

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

大學部學生「領域課程修畢證明」實施辦法

101 年 5 月修訂

學生在同一領域所選修的學分數超過 6 學分(含)，其中兩科及格且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發給「領域課程修畢證明」之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可後發給，不以一個領域為限。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附成績單及申請表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本項證明得作為學生升學及就業時之輔助文件。

領域名稱	採認之課程 [研]表示研究所開課
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	應用數學方法[研]、科學計算導論[研]、偏微分方程[研]
財務工程與機率	高等統計學、隨機過程、高等機率[研]、實變函數論[研]
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	偏微分方程導論、動態系統導論、常微分方程[研]
離散數學與最優化	基礎圖論、編碼理論[研]、圖論[研]、密碼學[研]
數論幾何與分析	拓樸學、幾何學、分析導論、基礎數論[研]